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頒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修訂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確保本院設施、物資、器材及人員安全，組設「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定期召開會議，策劃、督導、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設）施，以確保本院安全。
- 二、本會報編組（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行政副院長兼任，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二）委員置若干人，由各一級單位推派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各單位推派人選後，秘書單位得視性別比例，協調推派任一性別委員。
 - （三）政風室為本會報秘書單位。
-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會議程序如附件二）：
 - （一）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執行、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
 - （二）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之檢討修訂。
 - （三）本院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四）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措（設）施之檢討與改進。
 - （五）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興革意見之研究處理。
 - （六）上級或長官指示事項之管制執行。
- 四、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含鳳林院區、臺東院區）提出業務（專題）報告，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另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院長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安全維護會報委員名冊

(113年1月15日)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務	備考
召集人	平烈勇	行政	副院長	
副召集人	劉峻正	醫療	副院長	
委員	江國超	鳳林院區	副院長	
委員	劉炎明	臺東院區	副院長	代理
委員	簡大鈞	內科	部主任	
委員	王會文	外科	部主任	
委員	鄭淦元	精神	部主任	
委員	黃玉秋	護理	部主任	女
委員	謝昌達	藥劑	科主任	
委員	余俊明	社會工作	室主任	
委員	林江美芬	醫務企管	室主任	女
委員	韋文梵	秘書	室主任	
委員	李瑞華	人事	室主任	女
委員	余政毅	主計	室主任	

附件二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轉達上級重要工作指示及宣導。

(三)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綜合、執行、檢討報告。

三、專案報告。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